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3號

原告 范宏達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據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醫療健康保險副約，保單條款第28條約定，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載現址高雄市左營區，籍設高雄市左營區。本件保險契約衍生理賠爭議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據契約條款規定，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即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為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